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4)〔2023〕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东莞市洪梅镇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位于东莞市洪梅镇梅沙股份经济联合社和东莞市洪梅镇新庄股份经济联合社，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
-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单位：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东莞市洪梅镇梅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4.1524	0.3908	3.1397	0.0000	0.0000	0.6217	0.0000	0.0002
东莞市洪梅镇新庄股份经济联合社	1.305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269	0.0000	1.2788
合计	5.4581	0.3908	3.1397	0.0000	0.0000	0.6486	0.0000	1.2790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单位：万元/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东莞市洪梅镇梅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196.5	196.5	/	/	196.5	/	196.5
东莞市洪梅镇新庄股份经济联合社	/	/	/	/	196.5	/	196.5

(二) 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批次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本批次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五、发放征地安置补助办法：发放货币方式安置。

六、留用地安置补偿办法：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即 0.5458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61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332.9380 万元。

七、公告期限：自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粤府土审（12）〔2022〕125 号文征地批复不服的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洪梅镇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2〕125 号）

2. 征地红线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2)[2022]1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洪梅镇 2022 年度 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东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东莞市洪梅镇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东自然资(征地报批)[2022]85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等用地报批材料。同意你将东莞市洪梅镇梅沙股份经济联合社、洪梅镇新庄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4.1791 公顷(耕地 0.3908 公顷、园地 3.139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48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未利用地 1.2790 公顷,以上合计 5.4581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 5.4581 公顷)经完善征收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东莞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211565053），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

五、请按政策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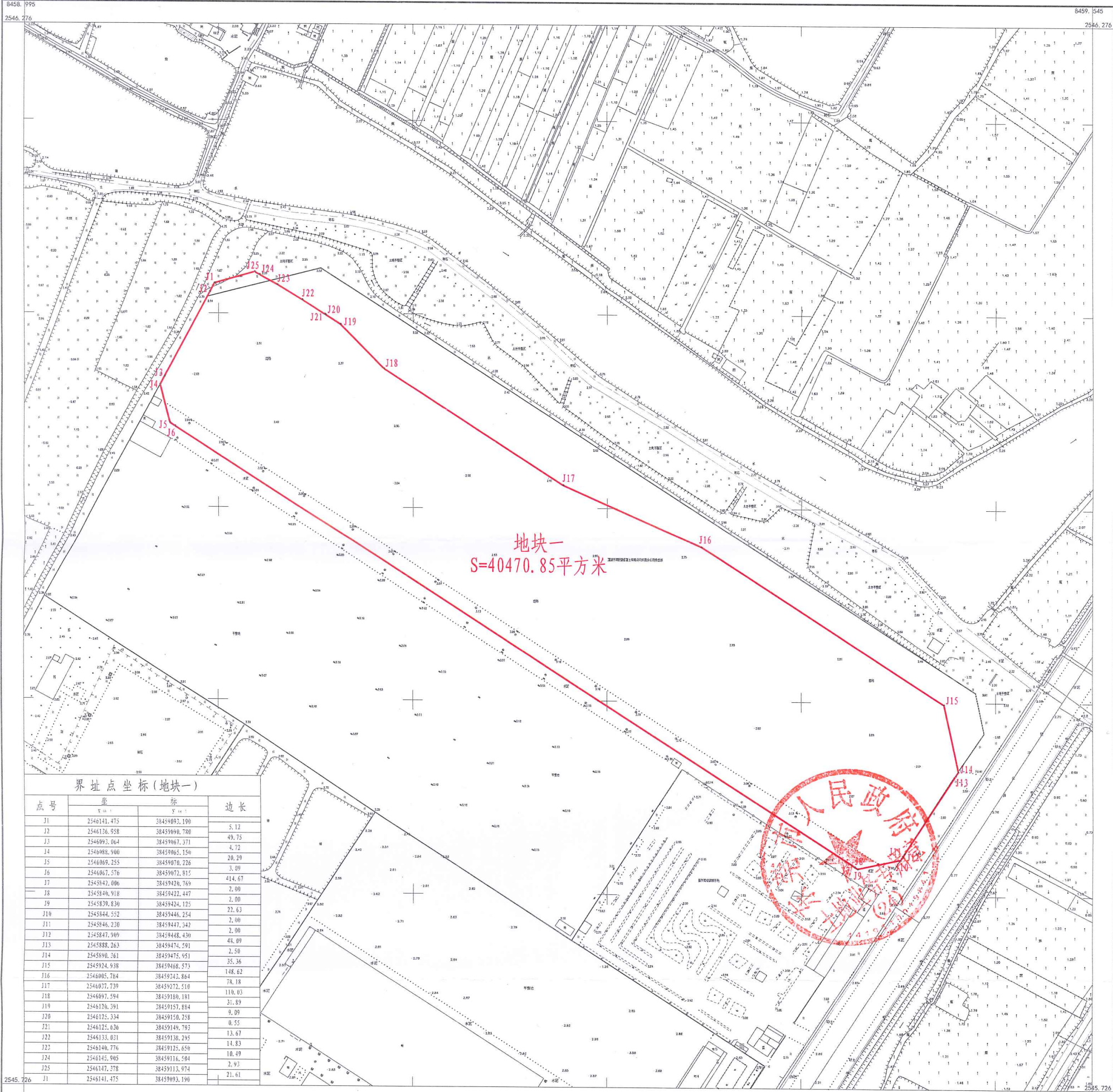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546.28-2546.28-2546.28-
38458.45-38459.00-38459.55
2545.73-2545.73-
38458.45-38459.55
2545.18-2545.18-2545.18-
38458.45-38459.00-38459.55

东莞市洪梅镇2022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2545.73-38459.00



界址点坐标(地块一)

点号	坐 标		边 长
	X _点	Y _点	
J1	2546141.475	38459092.190	
J2	2546136.958	38459098.780	5.12
J3	2546093.064	38459067.371	49.75
J4	2546088.900	38459065.150	4.72
J5	2546089.255	38459070.226	20.29
J6	2546067.576	38459072.815	3.09
J7	2545842.086	38459426.769	414.67
J8	2545846.918	38459422.447	2.00
J9	2545838.830	38459424.125	2.00
J10	2545844.552	38459446.254	22.63
J11	2545846.230	38459447.347	2.00
J12	2545847.910	38459448.430	2.00
J13	2545888.263	38459474.591	48.09
J14	2545890.261	38459475.651	2.50
J15	2545924.938	38459468.573	35.36
J16	2546085.784	38459242.884	148.62
J17	2546027.739	38459272.510	78.18
J18	2546097.594	38459180.181	110.03
J19	2546126.391	38459157.884	31.89
J20	2546125.334	38459158.258	9.99
J21	2546125.636	38459149.793	0.55
J22	2546133.021	38459138.295	13.67
J23	2546146.776	38459125.650	14.83
J24	2546145.985	38459116.584	10.49
J25	2546147.378	38459113.974	2.93
J1	2546141.475	38459093.190	21.61

东莞市洪梅镇2022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政务版)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0.5米
2007年版图式
2022年6月数字化测图

1:1000

测量员: 吴长凯
绘图员: 林海珊
审核员: 吴泽丹

